

## 公用事业

## 周报（10.8-10.11）：

电投核能借壳上市核电资产证券化，分布式光伏入市交易持续完善，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持续深化

## 投资要点：

10月8日-10月11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4.96%、4.05%、5.25%、4.05%，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3.25%。

**电投核能借壳上市，会师A股三足鼎立：**9月30日，电投产融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电投产融是国家电投集团旗下“能源+金融”双主业上市公司，交易达成后国家电投集团的部分核电资产将被注入电投产融。经梳理，涉及到的参控股核电项目分别是山东海阳核电一期、二期工程；山东莱阳国和一号核电项目；辽宁红沿河项目；三门核电项目。重组完成后，在资本市场上，我国核电运营上市公司将形成中核集团（旗下中国核电），中广核集团（旗下中国广核）以及国家电投（旗下电投产融）三足鼎立的局面。此外，国电投集团目前在建核准机组依次为山东海阳核电二期工程（计划于2027年全面投运）、广东廉江核电项目（计划2028年建成投运）、广西白龙核电项目（预计将于2030年建成投产）以及山东莱阳核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新规发布，大型工商业分布式需发自自用：**10月1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13年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暂定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发自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此次《办法》中规定的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发自自用、发自自用余电上网三种；其中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必须选择全部发自自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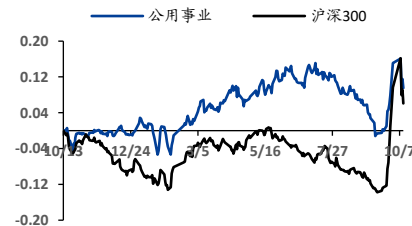
**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持续深化：**近日，贵州省人大发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提到县级以上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以BOT为主，前期投资额高，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回款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收入中垃圾处置费占比约25-35%，垃圾处理费受当地经济条件及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经济发达地区及省会级城市项目回款占优，经济欠发达地区回款相对较慢，对项目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在“化债”的背景下，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模式的推广，有望推动当地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向用户端转移，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回款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投资建议：**电投核能拟借壳上市，国电投核电板块将会师A股，与中核、中广核三足鼎立。核电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大，成功上市将有利于解决资金缺口，核电资产证券化。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分布式光伏迎3.0新规，入市交易持续完善。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化债”背景下，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模式的推广，有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回款水平。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 相关报告

- 1、周报（9.23-9.27）：8月水火核利用小时同比增加，资源化打造“第二矿山”——2024.09.29
- 2、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打造资源“第二矿山”——2024.09.24
- 3、周报（9.16-9.20）：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助力绿色转型，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2024.09.22



##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电投核能借壳上市，会师 A 股三足鼎立.....	4
1.2.2	分布式光伏新规发布，大型工商业分布式需发自自用.....	5
1.2.3	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持续深化.....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11
3	公司公告.....	14
3.1	电力.....	14
3.2	环保.....	18
3.3	燃气.....	19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20
5	风险提示.....	21

## 图表目录

图表 1: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涨跌幅情况.....	3
图表 2: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电投核能主要对外投资.....	4
图表 4:	截至 9M2024 我国核电在运机组分布.....	5
图表 5:	截至 9M2024 我国核电在建核准机组分布.....	5
图表 6: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6
图表 7:	2013-2022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7
图表 8:	2013-2022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7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10月8日-10月11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4.96%、4.05%、5.25%、4.05%，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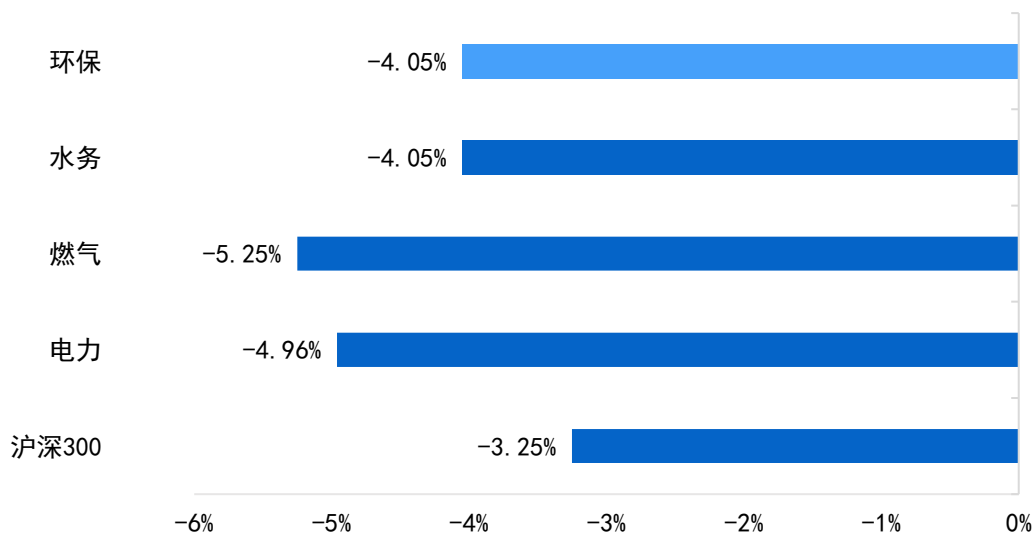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兆新股份、ST聆达、中闽能源；
- 环保：深水海纳、创元科技、中创环保；
- 燃气：首华燃气、东方环宇、洪通燃气；
- 水务：深水海纳、兴源环境、京源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大连热电、杭州热电、涪陵电力；
- 环保：高能环境、华控赛格、神雾节能；
- 燃气：ST升达、ST浩源、百川能源；
- 水务：太和水、联合水务、上海洗霸。

图表1：10月8日-10月11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涨跌幅情况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2: 10月8日-10月11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兆新股份	14.98%	大连热电	-12.31%
	ST 聆达	7.01%	杭州热电	-11.13%
	中闽能源	2.37%	涪陵电力	-10.38%
环保	深水海纳	31.10%	华控赛格	-13.11%
	创元科技	18.49%	神雾节能	-12.38%
	中创环保	11.39%	太和水	-12.03%
燃气	首华燃气	2.52%	ST 升达	-13.21%
	东方环宇	-1.24%	ST 浩源	-7.63%
	洪通燃气	-2.06%	百川能源	-7.28%
水务	深水海纳	31.10%	联合水务	-9.36%
	兴源环境	2.93%	上海洗霸	-8.73%
	京源环保	2.54%	洪城环境	-8.25%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 行业观点

### 1.2.1 电投核能借壳上市, 会师 A 股三足鼎立

电投产融筹划资产重组, 拟置入核电资产。9月30日, 电投产融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 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 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电投产融是国家电投集团旗下“能源+金融”双主业上市公司, 交易达成后国家电投集团的部分核电资产将被注入电投产融。经梳理, 涉及到的参控股核电项目分别是山东海阳核电一期、二期工程; 山东莱阳国和一号核电项目; 辽宁红沿河项目; 三门核电项目。

目前, 我国具有核电运营资质的公司只有四家, 分别是中核集团、中国广核集团、国家电投和华能集团。重组完成后, 在资本市场上, 我国核电运营上市公司将形成中核集团(旗下中国核电), 中广核集团(旗下中国广核)以及国家电投(旗下电投产融)三足鼎立的局面。

**图表3: 电投核能主要对外投资**

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100%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97%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65%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45%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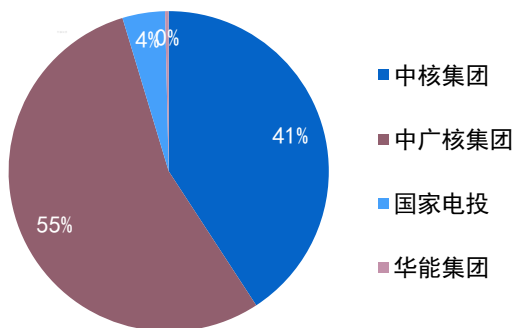


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	40%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3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4%

数据来源：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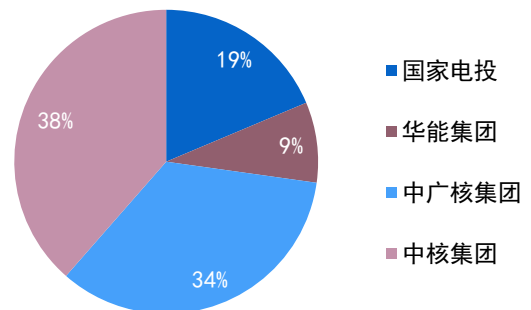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我国核电在运机组 56 台，装机容量为 58.22GW。中核、中广核、国家电投以及华能集团的核电装机容量分别占比 40.79%、54.54%、4.3%、0.36%。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了 5 个核电项目，共计 11 台核电机组。随着本次核电项目的核准，我国核电在建和已核准机组总量达到 48 台，装机总容量为 56.67GW。中核、中广核、国家电投以及华能集团的在建和已核准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占总量的 38.54%、34.24%、18.66%、8.56%。其中，国电投集团的在运核电机组容量、在建核准核电机组容量分别为 2.51GW 和 10.57GW（另国电投和中广核联营红沿河机组共计 6.71GW）。其中国电投集团目前在建核准机组依次为山东海阳核电二期工程（计划于 2027 年全面投运）、广东廉江核电项目（计划 2028 年建成投运）、广西白龙核电项目（预计将于 2030 年建成投产）以及山东莱阳国和一号核电项目。

图表4：截至 9M2024 我国核电在运机组分布



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国家核安全局、中核公司公告、中广核公司公告、华福证券研究所（注：辽宁红沿河是广核、电投联营，报表均不并表，这里暂时计入中广核）

图表5：截至 9M2024 我国核电在建核准机组分布



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国家核安全局、中核公司公告、中广核公司公告、澎湃新闻、腾讯新闻、财经杂志、华福证券研究所

### 1.2.2 分布式光伏新规发布，大型工商业分布式需自发自用

10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目的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办法》对分布式光伏行业管理、备案管理、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指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做出新规定。**2013 年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暂定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此次《办法》中规定的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上网电量应当按照



有关要求公平参与市场化交易。涉及自发自用的，用电方、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地产权红线范围内，或用电方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其中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为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20 兆瓦或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且必须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

**图表6: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类对应发电上网模式				
大分类	子分类	投资建设	电压等级/装机容量	上网模式
户用光伏	自然人户用光伏	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投资建设	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非自然人户用光伏	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投资建设	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	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20 千伏）及以下	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电力用户内部电网或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	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20 兆瓦或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 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必须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配置防逆流装置实现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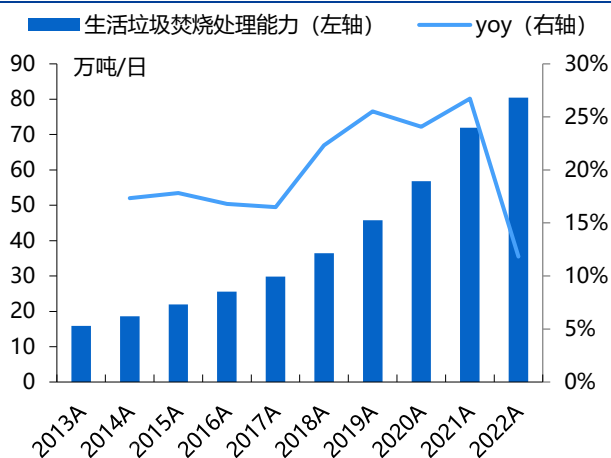
### 1.2.3 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持续深化

近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其中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早在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曾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当前，我国大多数城市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基本都是按“定额收费”，采用水、电、燃气费征收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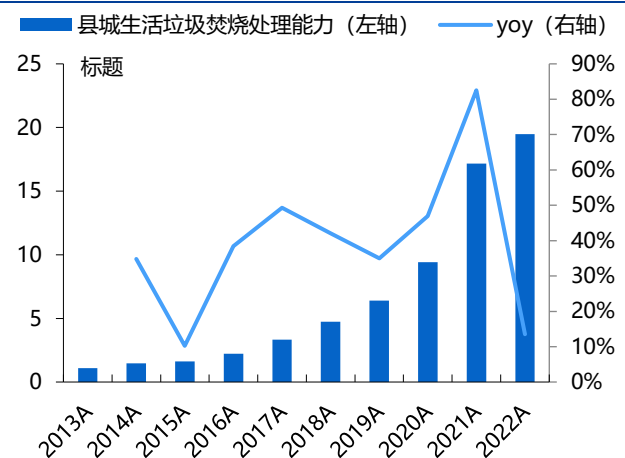
当前，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以 BOT 和 PPP 模式为主，项目前期投资额高，



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回款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良好的回款水平能够维持项目的稳定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发电收入（占比约 65-75%）和垃圾处置费（占比约 25-35%）。其中，发电收入由当地燃煤标杆电价、省补、国补三部分组成，在回款能力方面，电价、省补回款较快，国补部分待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进行补贴支付。垃圾处理费受当地经济条件及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经济发达地区及省会级城市项目回款情况较优，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回款情况较慢，对项目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在“化债”的背景下，垃圾处理费“产生者付费”模式的推广，有望推动当地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向用户端转移，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回款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图表7：2013-2022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数据来源：住建部，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8：2013-2022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数据来源：住建部，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 10月8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为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策部署，加强要素配置保障，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明确了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具体举措。在这次增量政策中进一步明确，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时，要严格将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予以扣除，以此引导地方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鼓励通过购买绿电绿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增量用能空间。（2024/10/8）

#### ■ 商务部：已对加方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在世贸组织提起诉讼

商务部网站10月2日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就加拿大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生效实施并发布对中国钢铝制品加征关税的最终产品清单答记者问时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加方多次罔顾客观事实，无视国际经贸规则，不顾多方反对和劝阻，执



意紧跟个别国家，对华采取单边打压措施。加方做法违反了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严重损害中加两国企业的正常经贸合作，严重冲击中加经贸关系，扰乱和扭曲了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中方坚决反对。中方已对加方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在世贸组织提起诉讼，并依法对加方有关限制性措施启动反歧视调查。（2024/10/8）

#### ■ 我国科学家突破新一代光伏核心技术

据新华社日前报道，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袁明鉴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 Edward H. Sargent 合作展开深入研究，成功制备出兼具高能量转换效率与高运行稳定性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器件，标志新一代光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袁明鉴带领研发团队发展了一种具有更高热稳定性的合金钙钛矿制备策略，该策略彻底解决 FACsPbI3 钙钛矿薄膜组分不均一的问题。利用该策略制备的 FACsPbI3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器件，展现出世界一流的能量转换效率与高温工况稳定性。（2024/10/8）

#### ■ 全球在建最高海拔的风电项目——大唐八宿风电机组完成全部吊装

据央视新闻 10 月 2 日报道，全球在建最高海拔的风电项目——大唐八宿风电机组 10 月 2 日完成全部吊装。该风电项目是藏东南地区的第一个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20 台 5 兆瓦风电机组，其中最高的机组在海拔 5200 米，是目前全球在建最高海拔的风电项目。今年 4 月项目开工以来，历时 6 个月完成全部 20 台风机吊装作业，预计本月底就能实现并网发电。（2024/10/8）

#### ■ 我国自主研发的 300 兆瓦级 F 级重型燃气轮机 7 日在上海临港首次点火成功

300 兆瓦级 F 级重型燃气轮机是我国首次自主研发的最大功率、最高技术等级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指标与国际主流 F 级重型燃气轮机基本相当。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我国燃气轮机基础学科进步、产业技术发展有显著的带动辐射作用，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4/10/8）

#### ■ 近日，广东省发改委公示湛江京信东海电厂二期 1x1240MW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该项目新建 1 台 1240MW 国产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2024/10/8）

#### ■ 南网储能公司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正式进入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全部电量

这是我国抽水蓄能电站首次改变传统营收模式，以“报量报价”方式全电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开辟了新型电力系统下抽水蓄能市场化经营的新路径，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构建。（2024/10/8）

#### ■ 近日，国家能源局召开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调度视频会





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万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局总工程师向海平主持会议。会议总结了 2024 年 1—8 月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听取了上次调度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全国可再生能源重大项目及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进展、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链供需发展情况，分析了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可再生能源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稳步增长。1—8 月，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8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6.5%，同比增长 20.1%；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2.2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35.7%，同比增长 22.2%。同时，新能源接网和消纳、新能源领域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2024/10/9）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成为全球核电行业首个入选世界“灯塔工厂”企业

“灯塔工厂”是全球“工业 4.0 技术应用”和“数字化制造”最佳实践工厂，代表着全球工厂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技术的最高水平。此次成功获评“灯塔工厂”代表着三门核电已将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技术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各方面。（2024/10/9）

■ 华能杨柳青热电厂 6 号发电机组 100% 额定负荷 FCB 试验顺利成功

杨电成为全国首个通过改造后实现 FCB 功能的燃煤电厂。FCB（孤岛运行）全称 Fast Cut Back，是指运行发电机组由于线路故障或电网故障等原因而造成与电网解列，瞬间移除所有对外部供电，在锅炉不灭火的情况下，实现快速降出力维持自身厂用电运行的自动控制功能。（2024/10/9）

■ 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其中指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力市场。国家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持续发展的制度机制，各地结合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情况、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等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独立或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方式公平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交易。（2024/10/10）

■ 国家能源局网站 10 月 9 日消息

2024 年 8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 5836 个。2024 年 8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 5836 个，其中风电项目 70 个，光伏发电项目 574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6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56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24 个。（2024/10/10）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意见的通知

本规则所指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是系统可调节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方式，遵循市场



原则为电力辅助服务主体提供经济补偿。辅助服务市场费应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情况，综合考虑经营主体和用户承受能力，建立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2024/10/10）

■ 国家电投旗下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两家上市公司（电投产融和远达环保）还在停牌中

如若重组顺利，国家电投将相较于其他四大发电集团，率先拥有常规能源（火）、清洁能源（风光）、氢基能源、核电、水电、煤炭各领域上市公司。（2024/10/10）

#### ■ 行业新闻

我国核电建设领域首个大型龙门吊——国家电投廉江核电 1600 吨龙门吊顺利完成吊装工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2 号机组千吨级模块 CA20 模块一次精准就位。（2024/10/10）

■ 中国中车“启航号”20MW 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在江苏射阳中车时代绿色装备产业园成功下线

“启航号”作为全球最大功率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打破了地域限制，将风力发电的疆域拓展到更为广阔的深蓝远海，展现了中国中车“双赛道双集群”发展新格局的最新智慧。（2024/10/11）

■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的年产 3GW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西南基地项目正式开工

据介绍，这是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将助力江津区打造千亿级新能源光伏产业园。（2024/10/11）

#### ■ 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公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并形成了《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10/11）

#### ■ 长三角富余新能源消纳互济交易首次启动

有效缓解国庆期间各省市新能源消纳压力，验证了富余新能源互济交易系统和流程的有效性。本次共计 25 家新能源场站参与互济交易，总成交电量 450 兆瓦时，均价 358 元/兆瓦时，最大成交电力 100 兆瓦。实现安徽、上海、浙江省市间富余新能源消纳互济。（2024/10/11）

#### ■ 国家能源局关于省间交易最新答复



1) 关于“强化跨省跨区电能交易的顶层设计，建立包含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在内的统一市场体系，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参与跨省跨区市场交易的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优化市场总体设计，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统一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破除市场壁垒，优化省间交易机制，提高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活跃度。同时，稳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按照 2030 年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目标，分类型、分阶段逐步提高新能源入市比例。2) 关于“加快开展市场运营规则修编，积极探索增加省间电力市场交易品种，深入推进一体化电力市场建设，为将来更大规模的电力互济提供配套市场机制”，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编制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建立形成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规则为支撑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2024/10/11）

#### ■ 行业新闻

据新华社 10 月 10 日报道，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获悉，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近日建成 20 千伏独立智能“微电网”，通过智能微网控制系统，实现小水电站、柴油发电机、储能设备等互济电源与 35 千伏“大电网”自动切换，“双保障”提升独龙江乡供电抗灾害能力和供电可靠性。（2024/10/11）

## 2.2 环保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提出优先对城市建成区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玻璃等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企业，通过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关停 10 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通过限定产量、投料量等方式实现污染减排；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长期停产企业不纳入应急减排范畴；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周边地区政府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2024/09/30）

#### ■ 陕西省发改委发布《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明确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支持报废飞机、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2024/09/29）

####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方式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对于资金分配,《办法》明确,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70%、15%、10%、5%,共计100%。(2024/09/29)

#### ■ 生态环境部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同意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C6010、GC6100、GC6200型气相色谱仪最终用户使用活动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使用上述型号仪器的单位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2024/10/8)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要求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还应重点关注重金属、二噁英等。对于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说明。(2024/10/9)

#### ■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湖北科技、产业、场景等优势,以强烈责任感紧迫感抢占氢能发展新赛道,加快打造全国氢能产业发展高地。要强化创新引领,加强氢能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强化补链强链,围绕氢能“制储运加用”,抓紧谋划布局一批示范项目,引育做强一批重点企业,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全链条发展;强化应用推广,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工业、储能等重点领域氢能示范应用,以应用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发展。(2024/10/9)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单位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有关工作的函》

目标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到2030年,推动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稳步提升,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充分挖掘,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和工作实际抓好落实。(2024/10/9)

■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条例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管理,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运营、维护与保护，以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

(2024/10/9)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改委等 18 部门联合发布《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完善和提升。方案明确表示，持续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果，在确保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中药药渣、废纺织品、造纸印刷业废物、废塑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2024/09/22)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天津市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2024 年度纳入企业配额分配采用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纳入企业 2024 年度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分两次发放。第一批次配额按照纳入企业 2023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70% 确定。第二批次配额待碳排放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核查结果，综合考虑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多退少补进行核发。(2024/10/10)

■ 《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印发

文件明确，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积极创建低空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快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研发机构，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技术快速融合，力争在航空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可持续航空燃料及传感器、无人机反制、飞控系统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2024/10/10)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2024—2025 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其中提出，宁夏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落实已出台的地方排放标准和差异化管理政策，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和评估监测及公示工作。指导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4/10/0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其中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制提到广西电网公司负责协调落实电厂减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工作。政策提出，SO<sub>2</sub>、NO<sub>x</sub>、PM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燃煤电厂、平板玻璃、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辆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当启动 III 级响应时，通过对钢铁、燃煤电厂（未实现超低排放的）、有色金属、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焦化、铸造、建材、



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的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2024/10/09）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

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2024/10/09）

■ 山西省能源局发布《山西省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提出推动煤电行业节能降碳、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改造等措施，动煤炭、煤电、电力、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目标到2027年，实现全省能源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推动煤炭、煤电、电力、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2024/10/09）

■ 湖北省经信厅研究起草了《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提出，2024-2027年，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其中，氢气产值达到300亿元，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400亿元。力争氢能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引进10家以上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100家氢能产业重点企业。（2024/10/09）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抵销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抵销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重点碳排放单位可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市生态环境部门当年确认的该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5%。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本市行政区域外项目产生的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该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2.5%。（2024/10/9）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金开新能】（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州昌吉市2,000P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算力总规模达到5,000PFlops，项目采取分期报建方式推进，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分两期建设完毕，每期1,000PFlops，首批项目投资



预计为人民币 4.51 亿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 个月，运营周期为 6 年，预计年营业收入 1 亿元。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9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 元/股、最低价为 5.04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739,184.3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2024/10/8)

【中绿电】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烟台牟平 5 万千瓦农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于近日获得营业执照。(2024/10/8)

【节能风电】节能风电 2024 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919,03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其中，陆上风电累计完成发电量 862,62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0.65%；海上风电累计完成发电量 56,40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3%。(2024/10/8)

【中国广核】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询问，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4/10/8)

【川投能源】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45.41 亿元，较年初的 603.53 亿元增长了 6.94%，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 44.22 亿元，二是控股子公司资产增加，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7 亿元，同比增加 6.48%，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来水好于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5.60 亿元，同比增加 15.19%，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利润同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受可转债转股及利率下行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024/10/9)

【兆新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6 元/股(含)。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1,783.95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10/9)

【甘肃能源】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增加，发电收入增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发电量 71.01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 63.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82 亿千瓦时。(2024/10/9)

【甘肃能源】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增加，发电收入增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发电量 71.01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 63.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82 亿千瓦时。(2024/10/9)

【陕西能源】3Q2024 发电量同比增加 35.29%；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加 20.45%。3Q2024 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35.74%；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加 20.38%。3Q2024 原煤产量同比增加 0.48%；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加 2.36%。3Q2024 自产煤外销量同比增加 21.32%；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加 46.15%。(2024/10/9)

【长源电力】2024 年 9 月，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 74.15%。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1.11%，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84.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71.79%。公司 2024 年 1-9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同比增长 22.08%。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22.48%，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16.85%，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58.63%。(2024/10/9)

【华电国际】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8 亿元(含税)。股权登记日 2024/10/15，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2024/10/9)

【上海电力】2024 年 1-9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同比上升 5.15%，其中煤电同比上升 0.11%，气电完成同比上升 33.40%，风电同比上升 5.71%，光伏发电同比上升 14.67%。(2024/10/9)

【华能水电】1)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763.21 万元, 同比增加 7.05%; 利润总额 905,272.82 万元, 同比增加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69.05 万元, 同比增加 7.78%。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27,935.62 万元。

2) 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根据公司统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 860.2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82%，上网电量 85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80%。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大规模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截至 9 月末，澜沧江流域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 5%、3.6%和 8.5%。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2024/10/10）

【三峡能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 164.8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5%。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91.7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8%（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62.1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29.6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0%）；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67.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4%；水电完成发电量 3.6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0.83%；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1.7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72.73%。（2024/10/10）

【龙源电力】2024 年 9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公司 2024 年 9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5,591,501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16.9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28.64%，火电发电量下降 59.2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34.53%。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已完成对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此自 2024 年 9 月起不再计入其发电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56,846,592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2.42%。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1.82%，火电发电量下降 6.3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82.76%。（2024/10/10）

【桂冠电力】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277.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80%。其中：水电 230.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41%；火电 22.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4.32%；风电 15.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0%；光伏 7.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45%。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2024/10/10）

【中国核电】1) 公司控股在运的福建福清核电 5 号、6 号机组自投产之日起，未参与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电量（即计划上网电量），执行福建省煤电基准价 0.3932 元/千瓦时（含税）。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商运发电量为 1603.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0%；上网电量为 1,51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2%。公司核电机组发电量 1356.3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74%；上网电量累计为 1267.8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79%。新能源机组发电量 247.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19%；上网电量 243.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21%。（2024/10/10）

【长江电力】2024 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 年前三季度，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 888.5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12.56%；三峡



水库来水总量约 3131.10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20.26%。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2358.1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7%。其中，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1151.9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5%。（2024/10/11）

【国投电力】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等事项的工作报告》；《关于投资建设英奇角项目的议案》；《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红石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10/11）

【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10/11）

【建投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与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及王建辉、石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1.08 亿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200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该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4/10/11）

【新奥股份】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2 亿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综合服务。（2024/10/11）

【深圳燃气】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07.39 亿元，同比下降 10.58%，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归母净利润 10.56 亿元，同比减少 4.50%，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利润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 亿元，同比减少 2.59%。（2024/10/11）

### 3.2 环保

【中再资环】收到政府补助：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2024 年 9 月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708 万元，占 2023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10.7%。（2024/10/8）

【皖仪科技】收到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600 万元。（2024/10/8）

【天源环保】对外投资：公司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南宁市投资环境治理设施



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2024/10/8）

【福龙马】项目中标：2024 年 9 月公司预中标了广东省、海南省、辽宁省等地的环卫服务项目，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 1.73 亿元（占 2023 年营收的 3.38%），合同总金额为 5.14 亿元。（2024/10/8）

【永兴股份】成交通知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预算金额约 26.36 亿元。标的信息包括：合同包 1（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包 2（广州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动物尸骸、粪便生化处理服务）。服务时间为 3 年。（2024/10/8）

【青达环保】定增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7.7259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2024/10/9）

【力合科技】股东减持：公司股东国科瑞华于 2024 年 10 月 8、9 日合计减持 103 万股，减持比例为 0.44%。（2024/10/9）

【复洁环保】股东减持：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分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6,760 股（2.20%）、1,480,345 股（1%）、1,480,345 股（1%）。（2024/10/9）

【楚环科技】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395,605 元（含税）。（2024/10/10）

【海峡环保】权益分派：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2024/10/10）

【旺能环境】回购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 12.50 元/股上调至上限为 20.00 元/股。（2024/10/11）

【远达环保】停牌进展：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或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控股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2024/10/11）

### 3.3 燃气

【新奥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8,762,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19.41 元/股、最低价为 17.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10/8）

【蓝天燃气】1）“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蓝天转债”累计转股的金额为 1.55 亿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



量为 16,909,450 股，占“蓝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蓝天转债”金额为 7.15 亿元，占“蓝天转债”发行总量的 82.19%。2) 本次权益变动系“蓝天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3) 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2024/10/8）

【中泰股份】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4,226,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最高成交价格 13.5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7 千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10/8）

【洪通燃气】公司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65.79 万元，同比增加 52.30%左右；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4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97.46 万元，同比增加 51.72%左右。（2024/10/8）

【天壕能源】3Q2024，共有 10 张“天壕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1,000 元），合计转成 200 股“天壕能源”股票。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3.99 亿元。（2024/10/9）

【九丰能源】3Q2024 可转债“九丰定 01”转股的金额为 0.70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37 亿元（其中：“九丰定 01”金额为人民币 8.37 亿元，“九丰定 02”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9.33%。（2024/10/9）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电投核能拟借壳上市，国电投核电板块将会师 A 股，与中核、中广核三足鼎立。核电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大，成功上市将有利于解决资金缺口，核电资产证券化。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分布式光伏迎 3.0 新规，入市场化交易持续完善。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化债”背景下，垃圾处理“产生者付费”模式的推广，有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回款水平。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